

給院長，但我想告訴院長的是，其實您已經在歷史評價裡，社會評價您，歷史評價您，我希望你能夠做到有個漂亮的交棒身影，這是我對張內閣最大的期待。

張院長善政：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鍾委員孔炤：（16 時 44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是我第一次質詢，我從電視上看到張院長在台南地震時潸然淚下，我看到你的悲天憫人，我也看到你的同理心，對待受災的市民朋友，張院長用同理心看待。

我們就來比較國道收費員爭議大事紀，關於國道收費員事件，我們看到他們在這兩年不斷地抗爭，他們不斷訴求，他們不斷希望政府部門能夠協助他們，他們在國道收費轉為 ETC 系統時喪失了工作權，讓他們無以為家。從 1997 年開始政府就決定要把國道收費開放，但是直到 2013 年，整整八、九年時間，對於這個公共政策，政府並沒有對這些員工做好先前的處置、安置，到 2013 年 12 月 30 日就結束了他們的工作權，也造成這些國道收費員兩年多來一路抗爭。在總統大選時，不論是國民黨的候選人或民進黨的候選人，他們都親口答應國道收費員，不管是轉置安置就業，或者專案小組對於他們的資遣費計算方式，他們都有承諾要處理。對於國道收費爭議大事紀，院長應該也看得非常清楚，從 1997 年交通部開始研究 ETC 政策，1998 年開始測試 ETC 系統，到 2013 年 12 月 29 日即大量解僱 942 位工作人員，這段期間整整有 1,186 名收費員遭受不當解僱，請問院長對於這個案子瞭不瞭解？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6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說我開始注意這個案子是我接任副院長以後，這段期間不是很長，所以瞭解得比較片段。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院長對於國道收費員事件整個過程有所不瞭解，或者交通部提供的相關資料確實也讓上面有所誤解，以為安置好了，以為這些國道收費員是無理取鬧，他們是貪得無厭，用這種不對等的訊息給行政部門，以致造成這些國道收費員集體走上街頭，甚至差點讓高速公路癱瘓。有關這些動作，其實在去年 12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已作出判決，判決書寫得非常清楚，政府以為這些國道收費員是要年資而已，但其實交通部為促成遠通公司能夠達成公共任務的工具，多所協助私人地位的遠通公司推動他的計劃反而容易失去平衡，多方面利益的公益立場，也因為對於國道收費員的疏於照料，跟反映出政府逐漸消失公共性。政府的公權力係以公共性為基礎的話，社會爭議是其中的一個目標，然而，在追求社會多數利益的當下，也不能讓社會上的底層弱勢遭受損失，請問院長，對不對？

張院長善政：應該是對的。

鍾委員孔炤：如果院長認為是對的，是否可以請行政院責成交通部與遠通公司，針對國道收費員的安置作業或年資計算成立專案小組，對於這些國道收費員有所交代。

陳部長建宇：容許我跟委員報告，這兩、三年來，交通部及高公局有成立「關懷小組」，這個「關懷小組」就誠如剛剛委員所提，我們盡量將包括交通部所屬相關的事業機構等工作機會完整告訴需要轉置的勞工朋友。但據我瞭解，他們的訴求這幾年一直在做改變，所訴求的方式也都不

一樣，所以在訴求不一致的情形之下，我們在處理的轉置過程裡，本來至今年 1 月我們透過遠通公司的契約外轉置已經結束了，但是……

鍾委員孔炤：本席知道，因為我已經看過你們的書面資料。

陳部長建宇：我們希望遠通公司繼續將時間拉長……

鍾委員孔炤：你們書面資料提到安置 80%，本席想請教剩下的兩成，你們怎麼做後續的處理？前面的八成裡，他們現在的職務是否適所？你們曾關懷過他們現在的工作環境嗎？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我們有成立關懷小組，隨時與他們保持聯繫。

鍾委員孔炤：如果他們只是少數不滿意目前的狀況，這些國道的自救會就不會每一次都有四、五百個人走上街頭抗爭，在街頭抗爭的過程當中……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有一些絕對不是收費員。

鍾委員孔炤：你不能說不是收費員，因為有些勞工團體走上街頭時，基於照顧及同情弱勢大家互相幫忙，希望透過自身的力量，就如同這次賑災的道理一樣，透過台灣人民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愛，大家……

陳部長建宇：我們在協助的過程中，甚至邀請對早期勞動條件非常瞭解的專家學者予以協助，這些都是非常客觀的第三者。但是國道收費員仍有所堅持，所以現在關懷小組還是持續溝通並告知工作機會。

鍾委員孔炤：請問部長，當時你們有提到契約外的國道收費員安置計畫，延長至今年 1 月 31 日……

陳部長建宇：由遠通公司提出安置計畫，到今年 1 月 31 日屆滿，我們也特別要求遠通公司將時間拉長，盡量不要將時間限縮至今年 1 月 31 日，遠通公司也同意繼續處理這一塊。

鍾委員孔炤：這個部分，要特別感謝交通部能夠同意對這些國道收費員繼續安置。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繼續關懷。

鍾委員孔炤：重點是在於當時政府部門以勞基法第十一條，認為因業務性質緊縮或業務性質轉換造成他們失業。但是在年資計算時，並沒有依勞基法來計算年資，因為他們分為人事費及通行費收費員。如果政府當下以勞基法第十一條的規範，請問部長，他們是否適用勞基法？

陳部長建宇：關於這個問題，我大概沒有辦法回答，因為這牽涉到全國僱用人員權益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本席剛剛特別提到，不只是在法院的判決裡，而且當時學者也辦了很多公聽會，不管是藍或綠，不同政黨的委員，都曾針對國道收費員的案子，在此議場上也質詢過院長及部長，如果當時交通部是依據勞基法第十一條，那麼他們為什麼不能適用勞基法？是因為他們不適用行政院約聘僱人員僱用辦法。

張院長善政：這個問題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報告委員，這些國道收費員都是一年一聘。

鍾委員孔炤：如果你說一年一聘，依照勞基法的規範，所謂定期、不定期契約，請問國道收費員從 1977 年開始到 2013 年使用 ETC 總共有幾年？那時候為什麼用定期契約一年一聘的方式？如果依照勞基法第九條應該屬於不定期契約。請問部長，本席這樣的解釋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據我們的瞭解，交通部在 1997 年就在研擬使用 ETC，所以很早就告訴國道收費員，他們未來要……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剛剛一開始就……

陳部長雄文：開始使用 ETC 之後，這些國道收費員就必須離開原來的工作崗位，所以當時就是一年一聘。那一年一聘依照行政院約聘僱人員僱用辦法……

鍾委員孔炤：一年一聘依照現行的勞基法，連續三年就變成不定期契約，條文裡規定的很清楚，不是沒有法源的依據。只是當時大家一直認為是使用人事費支付薪水，所以他們適用約聘僱人員僱用辦法而不適用勞基法。

院長，你看到今年元月的寒害，馬上提了一個災害補救辦法。對華隆關廠的工人，你們也成立了專案小組。所以院長能不能責成交通部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呢？其實我們民進黨黨團也責成一個專案小組，這個專案小組是跨委員會，包括衛環、交通及司法委員會，希望透過相關的法令的規範來協助這些國道收費員，讓他們不用再抗爭。

張院長善政：剛才陳部長說他們已成立關懷小組，如果關懷小組的成員涵蓋度不夠完整，我會請他們再擴展，讓關懷小組能達到委員所希望達到的。

鍾委員孔炤：應該有一個對應的窗口，本席希望剛剛院長特別提到的，交通部裡面有一個關懷小組，但是是否真的有關懷到國道收費員，以前的不追究，從現在開始，重新針對國道收費員給予協助及幫助。請問部長，可不可以？

陳部長建宇：最主要涉及到勞基法的解釋。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我們可以再將勞動部拉進來。

陳部長建宇：因為這個部分……

鍾委員孔炤：既然我們在黨團裡可以橫跨各委員會，那麼院長是不是可以責成交通部及勞動部，一起協助這些國道收費員，不管是安置或年資的計算？

陳部長建宇：安置的部分我們絕對可以持續協助處理。

張院長善政：剛才跟委員報告，關於關懷小組裡面功能不夠完整會將其擴大，包括納入勞動部的代表都可以考慮。

鍾委員孔炤：其實剛剛本席在談這個議題，一開始交通部在處理此案，他們如果當下可以詢問勞動部相關法令的規定，這些勞工朋友就不會這兩年來到處抗爭，也受到公權力的處罰，包括移送法辦、違反交通罰則，如果院長同意，由勞動部長、交通部長與民進黨黨團專案小組作為對口協商，來協助、幫助這些國道收費員，院長同不同意？

張院長善政：同不同意幫助他們什麼事情？

鍾委員孔炤：包括安置與年資補償辦法。

張院長善政：年資補償辦法就是勞基法的解釋，其實政府裡面很多約聘僱人員……

鍾委員孔炤：我們現在不談政府部門的約聘僱人員，我希望國道收費員用專案小組的方式進行處理。我剛剛特別提到，在元月份寒流來襲時，院長都可以成立一個專案小組，為什麼單單對國道收費員不能有一個專案小組來處理？

張院長善政：其實政府裡面任職很久有幾年幾十年的約聘僱人員不在少數，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要很謹慎，一方面我知道這些收費員的勤務，另外一方面……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要跟院長報告，我們用專案小組的方式來協助國道收費員，至於政府部門的約聘僱人力，未來要怎麼去做規畫，我相信新的政府或現有法案。包括之前銓敘部就有提出，對約聘僱人員進用辦法如何做調整？這一部分是後續的，可以針對政府部門約聘僱人員未來的工作權益如何保障？或者這些約聘僱人員未來要不要納入勞基法？都是勞動部未來可以進行處理的，或者由勞動部與人事總處一併做協商，針對這個議題做解決。

黃人事長富源：人事行政總處在這個地方有做過研究。剛才鍾委員所提的，就是用專案小組的部分，但是可能會援引比照其他相關的機關，這個為數是很高的。第二，主管這個部分的法制其實不在行政院，是銓敘部現在正在擬定的，也就是鍾委員剛才所講的，想把這個東西法制化，就是約聘僱人事條例，這個部分可能會……

鍾委員孔炤：政府部門的約聘僱人員是另外一個法制。

黃人事長富源：它有一個法制。

鍾委員孔炤：國道收費員從 1977 年開始，試問這二、三十年來，不值得對他們疼惜嗎？不值得讓政府來照顧他們嗎？

黃人事長富源：這個部分牽涉到一個體制上……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特別提到，約聘僱人員另外用一個約聘僱人員進用辦法來規範，國道收費員另外做一個法案的處理。也就是說，針對國道收費員用專案小組的方式做特別處理，這個問題剛才部長答復，除了安置之外，大概年資的問題會卡到約聘僱人員。我想不用扯到後面這麼多約聘僱人員的權益，未來他們是不是適用勞基法，以及他們的工作權保障如何？這個部分我特別拜託院長，是不是可以成立專案小組？這個專案小組專門針對國道收費員，除了交通部之外，勞動部也一併參與，加上我們黨團也成立一個小組，互相針對國道收費員做後續善意的處理，也讓這些國道收費員知道政府的善意。院長剛剛特別提到，剩下 80 天的任期，人家說「身在公門好修行」，對這些員工……

張院長善政：把關懷小組擴大成員，納入該納入的人，這個我們會去做。實質上用意跟委員講的專案小組有一些像，但是我們不太能夠把這些收費員與現在既有的約聘僱人員切開處理，既有的約聘僱人員也有年資跟這些收費員一樣久的人，他們辛苦的程度不見得比這些收費員……

鍾委員孔炤：所以才會說用專案小組方式做處理。

張院長善政：我覺得不容易做。

鍾委員孔炤：在處理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會如所願？可能在談判或協商過程中都有其目的性。

張院長善政：我能夠跟委員承諾的是，人事總處、勞動部與交通部會組成關懷小組，把關懷小組納入四大成員，儘量來處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了好幾次，現在政府裡面很多約聘僱人員援引的問題，這個非常複雜。

鍾委員孔炤：重點在，國道收費員從 1977 年開始。我剛剛一直跟院長提到的，一個是有經濟性的政府部門，跟國道收費員同樣是約聘僱人員，其實本質上還是有差異性。

張院長善政：在很多部會裡面的約聘僱人員幾乎也是從年輕做到退休，也有三、四十年。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所以我特別拜託院長，是不是有一個專案小組特別來處理這些國道收費員？

張院長善政：這個小組的事情我剛剛已經跟你說是可以做的，但是怎麼比照這樣的原理……

鍾委員孔炤：謝謝院長同意成立專案小組。接下來我想請教勞工年休假的問題，就是每週 40 工時的部分，我剛剛一直在強調，勞工值得更好。年休假、總工時或每週 40 工時，勞動部這邊的說詞，從 1 月份到 2 月份勞動部就發了 3 個新聞稿，針對每週 40 工時的部分，勞工說少了幾天；勞動部說，其實勞工賺了 6 天。彼此計算的方式有所差異，也就是說，每週 40 工時不代表週休二日，部長同不同意？

陳部長雄文：委員所說的，確實有些企業會用每天的工時來做調整，基本上跟勞工當初的訴求，就是要比照公務員，能夠享受一週 40 小時的工作時間，我們也是達成這個目標。

鍾委員孔炤：勞動部的說法是，法定正常工時縮短 40 小時後，勞工全年的休息日將增加 13 天；其實年總工時減少 104 小時，並不同休息日，因為你們的算法是把 104 小時除以 8，等於 13 天。勞工朋友減少 7 天的工作時間，卻又多了 13 天，扣除掉還多了 6 天，所以勞工朋友賺了 6 天的休息假，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我們是這樣算，事實上也是如此，他們原來是……

鍾委員孔炤：事實上誠如部長講的，每週 40 工時不代表他們週休二日，因為企業可以把一天 8 小時縮短成 6 個半小時或 6 小時 50 分鐘，卻把中間的工作時間延長，勞工每星期還是要上班 6 天，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有部分企業因為生產線的需要，確實會做這樣的調整，不過大部分都會放假兩天，我們有做初步的瞭解。

鍾委員孔炤：不能說大部分，因為公務員的工時明定得很清楚，每週應休假二日。剛剛部長也提到，勞工朋友就是希望能夠比照公務人員，你講到一致性是指 12 天的一致性，但並沒有因為工時的減少而讓他的休息日增加，因為我在議事日程裡面看到勞動部提出的法案，並沒有第三十六條的修正，只提到加班的工時要從 46 小時拉長到 54 小時。部長忘了你們在今年 1 月份還特別提到勞工朋友的加班時數平均一個月不過 18 小時，為何現在要從 46 小時拉到 54 小時？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這是產業特性的關係，有些產業接到大訂單時，它必須密集加班，短期確實是有需要……

鍾委員孔炤：但是你們自己又發了一份公告，有關心臟疾病、過勞死部分，如果每個月的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就有過勞的嫌疑，你們現在從 46 小時拉到 54 小時，豈不要勞工做到死？

陳部長雄文：是否會過勞死的這個標準，有各種不同的研究，有的說是 70 幾小時，也有的說 60 幾小時，大概沒有人說超過 45 小時就會過勞……

鍾委員孔炤：可是你們自己在定義裡面，就把 45 小時定為可能會引發心臟疾病等等；曾有內政部長在登山的時候，即因心臟病過世。如果因為工作型態不一樣，他可能要 160 個小時才算過勞，那也不對啊！保全人員還是有保全人員工作時數的規範。第八十四條之一規範的加班時數雖有彈性，你們也有提出一個行政指導原則，超過多少小時就不行；譬如保全人員，再怎麼彈性

八週變形工時，也不能超過 76 小時，對不對？保全人員還是有分別啊！

**陳部長雄文：**不同行業、不同的工作型態，它的工作時數確實不一樣。因為我們要對所有勞工做一致性規範，所以必須有一致性的規定；但是不同行業別的認定，還是有很大的差距。

**鍾委員孔炤：**所以每週 40 的工時，並不代表就有週休二日，也不代表勞工原有的假日從 19 天調整為 12 天，少了 7 天，但是多了 1 天的五一勞動節，所以他們還是比公務員多了 1 天的假。你們不能把降低的工時部分，算作他們的休息日，因為我剛剛也提到，有些企業主有一天可能只讓員工上班 6.6 小時，以此方式因應你們每週 40 工時的規定。本席想要問你們為何不將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每 7 天必有 1 天的例假日，修正為每 7 天必有 1 天的休假日，另 1 日為休息日？這樣會比較符合我們所謂的全年工時的下降，同時也讓勞工有休息的機會。

**陳部長雄文：**委員所提，當初在討論的時候，大家也考慮過；確實全世界都還沒有週休就是兩個例假日這樣的規定。

**鍾委員孔炤：**那是修法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法條可以修，可是你們沒有提，你們只是把 46 小時延長為 54 小時，其實就是在利用加班的時數，如果每個月加班 8 小時，一年還是加班了 96 小時，96 小時除以 8，勞工朋友還是要多上班 12 天。配合第三十九的修法，你們應該一併修正第三十六條，而非只是單純的將 46 小時的加班時間延長至 54 小時。部長一再強調要與公務員一致性，我想請部長看下一張的 powerpoint，但因為時間限制，這方面我特別要拜託部長，能否針對勞工每週 40 工時的部分再提出修正案？當然我個人會提出法案，針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的修正，希望勞動部對本席所提相關意見也能做出回應。在此也特別感謝院長能夠成立專案小組。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柯委員建銘改提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請林委員德福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德福（17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杜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國安基金操盤手一財政部吳次長當傑信心喊話指出，台股近來的表現相對於其他的亞股平穩，對於亞股大跌，他呼籲投資人要理性看待，不要驚慌。請問院長，從你去年擔任國安基金主委決定要進場護盤以來，你認為台股是否已經回到良性發展的軌道上？

**主席：**請行政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善政（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去年第三季開始進股市護盤至今是護盤的第三季，此期間經過國際上很多震盪，我們國安基金均有適時進場，到目前為止，其實股市看起來算是可以的，但我們也是會擔心後續會不會再有突發的震盪狀況。

**林委員德福：**從國際股市穩定度來看，你認為現階段國安基金有無提前中止護盤的空間？

**張院長善政：**我們 4 月中會開會決定，屆時我們會將過去三季、尤其是最近這一季的狀況做評估，才比較好說。

**林委員德福：**院長，如果不提前中止，該如何面對政黨輪替的法制面接軌問題？

**張院長善政：**我們會跟民進黨交接小組在適當場合設法去討論此一議題。